**《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修编）C-18地块用地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公示**

1. **项目区位**

论证地块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镇区北侧。邻近规划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相对优越。

1. **论证范围**

论证地块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修编）》中C-18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为20226.45平方米，用地权属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高石村委会高石新经济社权属用地。

1. **修改必要性**

（1）屠宰场项目的建设是落实食品安全卫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

（2）屠宰场项目的建设是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引导肉类工业标准化的需要

（3）屠宰场项目的建设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促使农民收入得到明显增加强化地方财政、解决就业问题的需要。

（4）屠宰场项目建设是培育大市场，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厂与现代流通方式有机结合的需要。

（5）新增公用设施用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七坊镇基础配套功能。

1. **论证内容**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修编》C-18地块划分及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指标修改。

将原控规C-18地块中“图书展览用地（A21）”进行统筹整合开发建设七坊镇屠宰场项目，剩余用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现需要将其用地性质修改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和公用设施用地（13）”。论证地块规划指标确定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11066.94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限高≤20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20%；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9159.51平方米，容积率≤0.8、建筑限高≤16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

1. **论证结论**

本次论证将C-18地块进行划分，将C-18-1地块用地性质由原“图书展览用地（A21）”修改为 “公用设施用地（13）”。地块指标最终确定为：用地面积为9159.51平方米，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16米、绿地率≥40%。将C-18-2地块用地性质由原“图书展览用地（A21）”修改为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地块指标最终确定为：用地面积为11066.94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20米、绿地率≤20%。政策上可行，技术上合理，符合控规修改要求。

附：论证报告相关图纸

01 区位图

02 现行规划简介

03 地块图则示意





